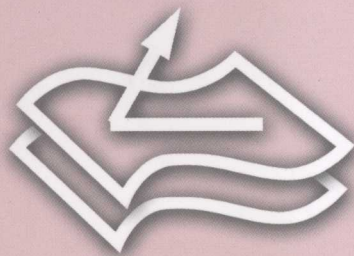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PIAOJUFA JIAOCHENG



票据法教程



主编 刘定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票 据 法 教 程

主编 刘定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教程 (Piaojufa Jiaocheng) / 刘定华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5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子系列)

ISBN 978 - 7 - 5049 - 4614 - 0

I. 票… II. 刘…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005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0.25

字数 390 千

版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14 - 0/F.417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林铁钢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长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爱俭 (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 (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晓林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 (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作者简介

刘定华，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近年来，主攻金融法，完成国家和省部级有关金融法方面的课题6项，在知名刊物上发表金融法论文30余篇，出版金融法方面的著作有《票据法简论》、《中国人民银行法通论》、《中国商业银行法通论》、《中国票据法通论》、《中国保险法通论》、《中国担保法通论》、《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金融法专题研究》、《银行法》等。主编全国性教材有《票据法教程》、《票据法学》和《金融法教程》等。



金融法子系列

编写说明

票据法是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特别是金融市场关系的重要法律。它对维护票据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票据的功能、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本教材以我国票据法为基本依据，以票据行为为主线，对我国票据法的内容作了较全面的阐述，并注意吸取国际票据立法的经验和近年来国内外票据法学的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尽量顾及票据法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结构体系上将汇票、本票、支票设置于同一内容的框架内进行对比阐述，以减少分别阐述引起的不必要的重复。

本书的撰稿人为湖南大学刘定华（第一、二、三、四、八、十、十七、十九章），李晗（第十四、二十章），李啸川（第十六章），刘肖霞（第七、九章），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张严方（第五、七章），上海政法学院赵圆圆（第十五章），宁波万里学院张倩（第六、十三章），广州大学张纯（第十八章），广东金融学院刘吴虹（第十一章），湖南商学院陈蓉（第十二章）。全书由刘定华总纂、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编者
2008年4月



目 录

1	第一章 票 据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性
1	一、票据的概念
2	二、票据的证券性特征
3	第二节 票据的功能
4	一、汇兑功能
4	二、支付功能
5	三、信用功能
5	四、结算功能
6	五、流通功能
6	六、融资功能
7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7	一、票据种类的立法体例
7	二、学理上的一般分类
8	三、汇票、本票、支票的分类
15	第四节 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15	一、西方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16	二、我国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22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2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22	一、票据法的概念
22	二、票据法的特点
23	第二节 票据法的地位
23	一、票据法本质上属于私法

24	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属商法
24	三、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属于民法的特别法
24	第三节 票据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一、票据法的产生
25	二、票据法体系
26	三、票据的国际统一化运动及其成果
29	第四节 我国票据立法
29	一、旧中国的票据立法
30	二、新中国的票据立法
32	三、我国票据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三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37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7	一、票据关系的概念
38	二、票据关系的主体
40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0	一、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41	二、票据关系与票据法上非票据关系的区别
42	第三节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2	一、票据原因关系
43	二、票据预约关系
43	三、票据资金关系
47	第四章 票据行为
47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47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48	二、票据行为的分类
48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48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
50	二、票据行为的特征
52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52	一、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54	二、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59	第五章 票据行为的代理
59	第一节 票据行为代理的概念及有效要件
59	一、票据行为代理的概念
60	二、票据行为代理的有效要件
62	三、票据行为代理的一定限制
63	四、票据代理与代行的区别
64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与越权代理
64	一、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
66	二、票据行为越权代理
6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表见代理
68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68	二、我国票据表见代理制度
72	第六章 出 票
72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和性质
72	一、出票的概念
73	二、出票的性质
73	第二节 出票的形式要件
74	一、绝对应记载事项
76	二、相对应记载事项
77	三、可以记载的事项
77	四、其他记载事项
78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78	一、汇票出票的效力
79	二、本票出票的效力
80	三、支票出票的效力
83	第七章 空白票据
83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83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

84	二、空白票据的种类及其功能
84	三、空白票据产生的原因与国外立法
87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89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89	一、空白票据授权补充事项完成前和完成后的效力
90	二、补记权被滥用的空白票据的效力
93	第八章 背书
93	第一节 背书概述
93	一、背书的定义
94	二、背书的性质和特点
95	三、本票、支票与汇票背书的异同
96	第二节 转让背书
97	一、一般转让背书
98	二、特殊转让背书
102	第三节 非转让背书
103	一、委任背书
104	二、设质背书
105	第四节 背书的连续
105	一、背书连续的条件及效力
106	二、背书不连续及其后果
109	第九章 承兑
109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
109	一、承兑的概念和特征
110	二、承兑的一般原则
112	三、承兑的范围
113	第二节 承兑程序
113	一、提示承兑
115	二、承兑记载与汇票交还
116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116	一、一般承兑的效力
117	二、特别承兑的效力
118	三、票据承兑的撤回
118	第四节 参加承兑
118	一、参加承兑的意义
120	二、参加承兑的程序
121	三、参加承兑的效力
122	第五节 汇票承兑与本票见票之比较
122	一、本票见票与汇票承兑的异同
123	二、本票见票的程序与效力
124	三、我国现行票据法无本票见票制度
127	第十章 票据保证
127	第一节 票据保证的概念与分类
127	一、票据保证的概念与特征
129	二、票据保证的种类
130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记载事项
130	一、票据保证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131	二、票据保证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31	三、票据保证的无效记载事项
131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32	一、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134	二、票据保证人的权利
135	第四节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对支票保证的规定
138	第十一章 付款
138	第一节 付款概述
138	一、付款的概念
139	二、付款的分类
140	三、付款的效力
140	第二节 付款程序
140	一、提示付款

143	二、付款审查
145	三、支付票款、票据签收与收回
146	第三节 特别付款
146	一、期前付款
147	二、期后付款
147	第四节 参加付款
147	一、参加付款的概念
148	二、参加付款的主体
149	三、参加付款的效力
151	第十二章 票据瑕疵
151	第一节 票据瑕疵的概念
152	第二节 票据伪造
152	一、票据伪造的概念
153	二、票据伪造的性质
155	三、票据伪造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57	四、票据伪造的效力
158	五、票据伪造的风险承担
162	第三节 票据变造
162	一、票据变造概述
163	二、票据变造的效力
164	三、票据变造的风险承担
165	第四节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165	一、票据的更改
166	二、票据的涂销
172	第十三章 票据权利
172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172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173	二、票据权利的种类
17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75	一、票据权利的原始取得

178	二、票据权利的继受取得
17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79	一、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的概念
180	二、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
181	三、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处所
181	四、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时间
182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182	一、付款请求权的消灭
183	二、追索权的消灭
186	第十四章 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186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权利救济的概念
186	一、票据丧失与失票人
187	二、票据丧失的救济
187	第二节 挂失止付
188	第三节 公示催告
188	一、公示催告的概念
189	二、公示催告的特点
189	三、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190	四、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193	第四节 提起诉讼
193	一、失票诉讼
194	二、请求补发票据的诉讼
197	第十五章 票据责任与票据抗辩
197	第一节 票据责任
197	一、票据责任的概念
197	二、票据责任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99	三、票据责任的内容和特征
200	第二节 票据抗辩概述
200	一、票据抗辩的概念
201	二、票据抗辩的意义与特点

202	三、票据抗辩事由
203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分类
203	一、基于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以及票据的性质而发生的抗辩
205	二、基于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原因而发生的抗辩
207	第四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与例外
207	一、票据抗辩限制的含义
208	二、票据抗辩限制的内容
208	三、票据抗辩的限制与票据善意取得
209	四、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
213	第十六章 票据时效
213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概念
214	第二节 票据时效期间
214	一、汇票、本票的持票人对承兑人及出票人的权利时效期间
215	二、支票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的时效期间
216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的时效期间
216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的时效期间
217	五、票据时效的起算日
218	第三节 票据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218	一、票据时效期间的中止
218	二、票据时效期间的中断
219	第四节 期间、期日的计算
222	第十七章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222	第一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概念与性质
222	一、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概念
223	二、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性质
224	第二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成立条件
224	一、前提条件
224	二、原因条件

225	三、主体资格条件
225	四、现实利益条件
226	第三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行使
226	一、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行使对象
226	二、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行使方法
226	三、偿还利益的形态和数额
227	四、关于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时间
229	第十八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9	第一节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冲突
229	一、涉外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230	二、涉外票据法律冲突
231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231	一、适用国际条约
231	二、适用国内立法
231	三、适用国际惯例
232	第三节 涉外票据的冲突规范
232	一、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234	二、票据行为方式的准据法
235	三、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准据法
238	第十九章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38	第一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民事责任
239	一、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对违法票据为票据行为 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40	二、付款人压票、拖延支付的民事责任
240	三、其他民事责任
241	第三节 行政责任
241	一、情节轻微的票据欺诈行为
241	二、票据付款人故意压单压票或违规退票行为
241	三、金融机构对违法票据为票据行为

24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242	一、票据犯罪概述
243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和票据诈骗罪
245	三、非法出具票据罪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48	第二十章 票据诉讼
248	第一节 票据诉讼的概念与受案范围
248	一、票据诉讼的概念
248	二、票据诉讼的受案范围
250	第二节 票据诉讼的实体法适用及案件管辖
250	一、票据诉讼的实体法适用
250	二、票据诉讼的管辖
251	第三节 票据诉讼适用程序
251	一、票据诉讼适用程序的现状与革新
252	二、票据非诉讼程序的特别程序
253	第四节 票据诉讼保全与举证责任
253	一、票据诉讼保全
254	二、票据诉讼的举证责任
257	附录
257	一、综合自测题
257	综合自测题（一）
262	综合自测题（二）
267	综合自测题（三）
273	二、我国现行票据格式
282	三、相关法律法规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票 据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性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依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按一般通义，票据是依法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

1. 票据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且权利的主张、行使、转移和处分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的证券。

有价证券的称谓流行于大陆法系各国的民商事法中，最先为德国商法典所采用。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用流通证券代替有价证券的概念。有价证券具有如下特点：

(1) 有价证券直接表现民事财产权，它是一定财产价值的转化物，既可为物权的载体，也可为债权和股权的载体。虽然股票亦体现股东的身份权，但仍有诸多的财产权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财产权决定身份权。

(2) 有价证券体现权利与证券的结合，是两者的统一物。因此，主张权利、行使权利和处分权利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

(3) 有价证券可为转让交易的客体。由于权利与证券融合为一，具有财产价值，因而可以以其为客体进行交易。

有价证券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与资格证券、金额证券、证据证券等一般证券的区别。

资格证券是指谁持有证券，谁就具有权利资格，可以凭证券行使相应权利的证券，如寄存票等。即使持票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但只要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不能证明持券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义务人交付了寄存物也可免除责任，故亦称免责证券。但如果证券丢失，能有其他证据证明失者是真正的权利人，失

券人也可直接主张权利。有价证券不同于资格证券之处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也不能直接行使权利。

金额证券是指在券面上记载一定金额,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金钱代用物的证券。金额证券既有证明作用,同时,又是行使权利的必要和唯一的工具。有价证券与金额证券的不同在于,它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只能代表一定的含有财产性权利的民事权利。

证据证券是指对已发生的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形式予以记载,从而起到一定证明作用的证券。有价证券与证据证券不同之处在于,有价证券除有证明作用之外,又是行使权利的重要工具。

2. 票据是由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的有价证券。票据是一种支付结算工具,也是履行金钱债务的手段。付款人可能是出票人本人,也可能是出票人委托的人。约定由本人付款,显然本人对受票人负有金钱债务;出票人委托第三人付款,或是付款人对出票人负有债务,或有其他合法原因存在。

无条件支付的含义:一是票据的义务人必须支付,法律保障票据权利人的权利不受损害;二是支付不得附带条件;三是支付无对价利益,对价利益只存在于票据的基础关系中。

3. 票据是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按其性质而言,可分为物权有价证券、债权有价证券和股权有价证券。一般而言,有价证券均由民商事法调整,但由于不同的有价证券有其不同的产生原因和运行方式,因此,在共同遵循的民商事法的一般法则的前提下,又有不同的单行法对其予以特别规范。由于物权有价证券以物权为权利内容,因此由物权法对其规范调整;股权有价证券以股权为证券权利内容,包括股票、出资证券等,因而主要由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调整;债权有价证券一般以金钱债权和物品债权为内容,因而一般受合同法、国债法等债法调整。鉴于票据的特殊性,需作出特别的规定,因而须票据法规范调整,即票据的内容,有关的记载事项均由票据法规定,否则票据无效。

二、票据的证券性特征

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大多仅限于汇票、本票和支票,它具有以下证券性特征:

1. 票据为设权证券。以证券的作用为标准,可将证券分为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证权证券是指在证券作成之前权利义务就已存在,证券的作成在于证明已存在的权利的证券,如仓单、提单、股票等;设权证券是指证券作成前并无权利,证券的作成在于创设权利的证券。票据权利产生于票据作成后,在此之前票据权利尚不存在,故票据为设权证券。

2. 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以证券权利的性质为标准,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

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是持票人向特定的债务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或追索权，权利的性质属于金钱债权，故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以权利与证券的结合紧密程度为标准，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不可分离者，为完全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分离者为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与票据的持有不可分离，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转移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金额后，必须缴回票据，故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由其完全有价证券性所决定，票据亦为提示证券和返还证券。

4. 票据为流通证券。以证券能否在社会上公开流通为标准，证券分为流通证券和非流通证券。前者能在社会上依公共性规则公开流通，后者则不能在社会上公开流通。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可依票据法的规定背书转让，广为流通，故票据为流通证券。

5. 票据为文义证券。以证券权利与证券上所载文字的意义两者间的关系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文义证券，即证券上的权利完全由证券上所记载的文字的意义所决定；非文义证券，即证券上的权利不完全由证券上所记载的文字的意义所决定。票据作为设权证券，其创设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完全由票据上所记载文字的意义来决定的，即使票据文字记载与事实有所不符或有误，一般也不能以票据之外的方法予以变更，故票据为文义证券。

6. 票据为要式证券。以证券是否必须按法定形式作成才能产生效力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要式证券和非要式证券。凡法律对证券的形式予以特别规定，倘不合法定形式则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为要式证券；凡法律对证券的形式没有特别规定的证券，则为非要式证券。由票据为设权证券、流通证券所决定，票据法对票据的作成方式作了特别的规定，且较其他要式证券更为严格，规定欠缺绝对应记载事项的票据为无效票据，故票据为要式证券。

7. 票据为无因证券。以证券权利与产生权利的原因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凡证券上的权利受取得证券的原因影响的证券为有因证券，多数证券为有因证券，如股票、一般债券与存单等。凡证券上的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分离而独立产生效力的，为无因证券。为了保障票据的快捷、安全流通，票据法规定，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分离，互相独立，故票据为无因证券。

第二节 票据的功能

票据的功能是指票据存在的价值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它由出票人无条件地约定自己或指定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证券这一本质所决定。票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据的功能有：汇兑功能、支付功能、信用功能、结算功能、流通功能和融资功能等。

一、汇兑功能

汇兑功能是汇票最早具有的功能。它是指票据的使用可以消除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异地之间，尤其是国际之间的经济往来在没有汇票之前，用现金结算，风险大，不安全，且耗时费力，同时还要受到政府禁止现金输出的限制。以票据为汇兑工具，则可以消除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在很长一段时期，汇票曾为异地交易中代替现金支付的最佳工具。只是 20 世纪以来，由于邮汇、电汇的流行和国际货物买卖中信用证的广泛使用，使票据的汇兑功能的地位有所下降，单纯为了汇兑而签发汇票已很少，有些国家，已经不用商业汇票作为国内汇款手段。但由票据的性质所决定，票据的这一原始功能依然存在。

二、支付功能

票据的支付功能是指票据的使用有简化支付手续的作用而言的，票据作为支付手段，能够代替货币（现金）了结、清算因商品交换、劳务给付、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支关系，从而消除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它也是票据最原始的功能之一。

现代买卖多通过信用来完成，这是基于商品让渡同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可以分离，即出现延期付款（收款）这一事实而产生的。票据既代表货币计量售卖商品的价格，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作为观念上的购买手段，使商品的所有权从卖者手中转至买者手中，约定的到期日届至，才用现金支付，或在此之前可通过票据贴现等方式到银行兑取现金。

作为支付手段，各种票据都可以使用。买方支付价款给卖主，可以直接签发支票，也可以签发本票，也可以签发汇票，而其中使用支票代替现金付款更为频繁，如将现款先存入银行，订立支票合同，领取支票簿，当需付款时，即可签发支票。票据作为支付手段与票据作为流通手段的作用有所不同。票据在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起同时转移商品与票据位置的作用，建立起当事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而票据的支付手段职能则在于补充实现商品的价格。但二者都是为实现商品的价值服务的，实现商品的价值就是以货币的形式把价值转移给对方。因为票据表明的是对金钱的一种给付请求权和追索权，是一种债权凭证。虽然其本身不是货币，但凭它可以索取到货币。票据之所以具有给付货币请求权和追索权，其根本原因在于票据代表的是货币即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具有购买一定商品的能力。

三、信用功能

在市场经济中,广泛存在着享受权利与应尽义务在时间上分离的情况,需要债务人作出对债权人在一定时间内权利得到实现的承诺,此种承诺即为信用。由信用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信用关系,即授受信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通过一定的载体予以反映,票据就是信用关系的一种载体,是信用的证券化。票据的信用功能就是在商品交易中,当商品和货币换位活动在时间上分离时,足以克服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的能力。票据的信用功能是票据其他诸功能得以发挥的基础和保障,是票据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因而被人们称为票据的生命。

四、结算功能

结算是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支付,即当事人之间相互持有对方的票据,通过抵销的方法来结清账目。票据的结算功能是票据支付功能的延伸。当当事人互相持有对方所出的票据而发生相互支付时,可以用做相互间债务的抵销,从而起到结算的作用。票据的结算既可以用于当事人双方相互之间的债务抵销,也可以用于当事人一方的债务抵销;既可以用于国内异地结算,也可以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票据结算可免除现金输送的困难,手续简便,节约流通货币,保障交易的安全,因此,它与信用证一样,成为现代通用的非现金结算的主要方式。

虽然票据结算与信用证结算都以信用为基础,但两者仍有明显差异。

1. 票据是一种无条件支付的结算方式,是一种无因证券,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即使票据原因无效,票据债务仍然有效。而信用证的支付结算则是附条件的,必须与销售合同相符,否则兑付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修改,直至与销售合同完全相符或兑付方能够接受为止。

2. 票据是一种支付命令式承诺,它所创设的是一种债权,凡取得票据者均对票据面额享有债的请求权。而信用证则是一种保证支付契约,是以银行信用为担保的契约,如达不到信用证要求的条件,就不能进行结算。

3. 票据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可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转让,具有代替现金结算的职能,具有某些货币的特征,所以,票据又称为准货币或信用货币。而信用证一般不能代替现金进行转让,即使可以转让一般也只能转让一次。

4. 票据一旦签发并交付,持票人取得票据上的权利,而不问交易的实际情况。而信用证仅就其自身一般不能得到金额,必须附上票证,且单证一致,单单相符,否则就不能清结。信用证只是为票据提供了一种保证合同,在它提供保证之后,就使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从而使票据的信用加强。

总之,票据与信用证在进行结算时虽然脱离了合同,但它们的脱离程度是不一样的,票据结算要求是无条件地支付,而信用证虽然不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

况，却要顾及货物有关单证相符，一个是债权文书，一个是保证合同。

五、流通功能

流通功能是现代票据最普遍最基本的功能。票据本身是权利的载体，由于权利所具有的可转让性，决定了票据的可转让性。因而，票据的流通性是票据本身内在属性所决定的。背书是票据转让的基本形式，再背书还可以再转让。由于背书转让，票据就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票据的流通功能，实际上是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能够执行一定货币流通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说，票据是代表货币起象征性作用的一种信用凭证。在金融理论上，它又称为信用货币。马克思把银行票据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即本来意义上或贴近意义上的货币，而把商业票据称为非真正的信用货币，即派生意义上的货币。尽管如此，票据的流通与货币的流通毕竟有所不同。

1. 票据流通是凭借票据的商业信用或银行信用而流通，票据能否在票据法的范围内流通全凭当事人之间的意志，而货币流通则是国家法定货币，具有强制性的流通效力，所以，当债务人用货币来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没有理由不接受；而当债务人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票据而要求货币清偿。

2. 票据流通必须通过一定的背书或贴现方式来进行，而货币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无须背书。

3. 货币的流通所代表的是商品的价值，它的价值大小反映着整个国家的经济水平；而票据所代表的是货币，它只是一种记载货币数量的债权凭证，它在表现、衡量、转移价值的过程中始终以货币为基础。

4. 货币流通时其对象不是特定的，有多少个商品就有多少个出发点，为买而垫支的货币来自众多的出发点；而票据的流通却更多地表现为由一个中心辐射到周围各个点，再由周围各点回到这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银行。当银行贴现的日期届至，银行就要消除票据权利义务主体相互之间的信用关系。

六、融资功能

票据的融资功能是指票据所具有的筹集和调度资金的能力，通过票据的贴现来融通资金。票据贴现是指未到期票据的买卖行为，即持有未到期票据的人通过卖出票据获得现金。因此，当持票人在票据付款期未到之前，为了解决资金运转的困难，就可以将未到期的票据以买卖方式转让与他人。收买未到期的票据者，再将其卖给需要用票据进行支付或结算的人，可以从买卖票据的差价中获利。商业银行将未到期的票据提前变现，实际上是向社会投放货币资金。在现代社会，票据贴现已成为金融业的一项重要业务。有的国家专设票据贴现行（如英国），

多数国家由商业银行经营票据贴现。银行经营票据贴现业务，实际上是向需要资金的企业提供资金。当需要资金的人并无真实的商品关系，为了调度资金而专门开出票据时，此种票据已不是一种支付工具，而成为单纯的融资票据。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票据有立法上的分类和学理上的分类，一般而言，学理上的分类往往以立法上的规定为基础。

一、票据种类的立法体例

在采用“分立主义”立法的国家，票据法中的票据仅指汇票和本票，而支票另行立法，是与票据并立的另一种有价证券，如德国、日本等国；在采用“包括主义”立法的国家，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美国统一商法典》除规定了汇票、本票、支票之外，还认存款单为票据。我国现行《票据法》采用“包括主义”，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

其实我们所称的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并没有直接使用票据的称谓，而是分别采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英美法系亦未直接使用票据概念，或称之为商业证券，或直接使用汇票、本票、支票概念。

尽管立法体例不同，但鉴于汇票、本票、支票有诸多的共同性，因此，并不影响在票据的框架内进行系统全面研究。票据的分类亦宜以汇票、本票、支票三类进行。

二、学理上的一般分类

1. 自付证券和委付证券。此种分类的标准是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付款人为出票人者是自付证券，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而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票据金额者为委付证券。本票为自付证券，汇票、支票为委付证券。

2. 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此种分类法以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出票时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为无记名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我国的汇票、本票，只能为记名票据，支票则可为无记名发行。

3. 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此种分类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出票时有意将绝对应记载事项不记载完全，授予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完善的，为空白票据或未完成票据。在我国，除支票上的收款人、金额可以由出票人

授权补记之外，其他不允许为空白票据。

4. 国内票据、外国票据和涉外票据。此种分类以票据行为地为标准。所有票据行为均发生在本国的为国内票据；所有票据行为均发生在本国境外的票据为国外票据；有的票据行为发生在国内、有的票据行为发生在国外的票据为涉外票据。

三、汇票、本票、支票的分类

(一) 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可依不同标准，作如下分类：

1.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此种分类以出票人的不同为标准。

银行汇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银行汇票又分为现金银行汇票和转账银行汇票。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转账银行汇票；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内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商业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并付款。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良

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此类划分依据是当事人不同。

一般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个票据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三个不同主体充任的汇票。

变式汇票是指一人同时充任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方票据基本当事人中的两方及以上的汇票。按照一人兼具身份的不同,变式汇票可分为指己汇票、对己汇票、付受汇票、己付己受汇票四种:

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如在买卖关系中由卖方甲签发一张汇票,买方乙为付款人,甲自己是收款人。

对己汇票又称己付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汇票,如同样在上例的买卖关系中,可以由买方乙出票,在汇票上记载自己为付款人,卖方甲为收款人。

付受汇票是指付款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例如,出票人对某总公司有一项债权,后又与该公司的分公司进行交易发生一笔债务,于是签发一张以总公司为付款人,其分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在该汇票关系中付款人与收款人是同一人。付受汇票对内有利于付款人内部的结算,对外也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方式进行流通。

己付己受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均为同一人的汇票。如同一银行的内各分行之间、同一公司的各分公司之间签发的汇票和仅以流通为目的的汇票。

如何看待对己汇票的性质,英美票据法规定应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作为本票或汇票。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8条规定:当无法证实票据是汇票还是本票时,持票人可以任意将其视做两者之一;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汇票具有本票的效力。英国《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如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是同一个人,持票人可自行选择决定将该票据视为汇票或本票。

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确定变式汇票,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文件作了规定。我国的商业承兑汇票可以采用指己汇票和对己汇票的形式。

3. 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此种分类的标准是付款期限的不同。

即期汇票是指见票即付的汇票。即期汇票的付款日期可选择以下三种记载方式,即“见票即付”字样;记载付款日期与出票日期相同;付款日期空白不作任何记载。

远期汇票是指必须等到约定的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汇票。远期汇票根据其付款日期的具体记载方式不同,又可以分为:定日付款的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定日付款的汇票,亦称定期汇票,是指以未来一个确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的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亦称计期汇票,是指

以出票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的汇票，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出票后一个月”的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亦称注期汇票，是指以承兑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的汇票，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见票（承兑）后一个月付款”的汇票。

区分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的意义主要有：一是两种汇票的程序不同。即期汇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经过承兑；而远期汇票均应以承兑为必要程序，未经承兑不能请求付款。二是两种汇票的职能不同。即期汇票仅有支付职能，远期汇票还具有信用功能，在商事活动中使用较多的是具有信用功能的远期汇票。

4.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与无记名汇票。此种划分，以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方式的不同为依据。

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

指示汇票是指出票时不仅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并且附加“或其指定的人”字样的汇票。

无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

出票人签发记名汇票后，必须将此票据交付给票载的收款人，才发生票据的效力；收款人如要转让记名汇票，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指示汇票签发后，出票人不得禁止收款人背书转让该票据，否则就与其指示记载相矛盾；收款人如要转让指示汇票，也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无记名汇票的收款人是不特定的，以实际善意取得占有汇票的人为持票人，持票人也可以在汇票上记载自己或他人的姓名或名称，使之变成记名汇票。无记名汇票的转让，既可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将其变更为记名汇票，再以背书方式进行转让。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在各国立法上得到普遍认可。英美国家票据法均允许签发无记名汇票，而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通常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汇票。

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同样将“收款人名称”规定为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的，依法导致汇票无效的后果。可见，我国《票据法》不承认无记名汇票。对于指示汇票，我国《票据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或禁止签发。按理，我国《票据法》承认记名汇票，也就承认指示汇票。

5. 光票与跟单汇票。此种划分的依据是付款是否需要随附有关单据。

光票是指不需要附具其他单据，到期即可承兑、付款的汇票。

跟单汇票是指必须附具与交易有关的单据才能获得承兑、付款的汇票。跟单汇票所须附具的单据，与商业贸易活动有关，一般是指提单、仓单、保险单、商业发票、包装单、重量证明单、原产地证明书、信用证、商品检验证书、卫生证明文件等。跟单汇票又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信用证跟单汇票，是指出口商依据信用证上所载条款，备妥一切单据并签发以跟单银行（押汇银行）为收款人、开具信用证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随附信用证以便向跟单银行押汇取

款。二是承兑交单汇票，是指承兑人或付款人在承兑汇票后即可先行取得随付的单据，凭此办理报关手续、提取货物并于到期日再行付款的押汇汇票。三是付款交单汇票，是指付款人在付讫汇票金额之后始能取得随付单据，以办理报关手续提取货物的押汇汇票。

区分光票与跟单汇票的主要意义在于：在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务活动中，跟单汇票除了票面当事人的信用之外，还有物资作保证，其流通转让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货运单据所代表的物资的价值。与跟单汇票不同，光票则没有物资作保证，完全凭票面信用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因此，要求出票人、付款人或背书人有较高的信誉。

（二）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出票人为债务人，有到期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收款人或持票人是债权人，有到期请求支付票面金额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本票与债券具有本质上的相同性。但细观之两者仍具有明显差别：

首先，两者的功能不同。债券的功能主要是融资，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不同期限的借贷资金，而本票既有支付信用功能，为付款而签发，也有融资功能，为借贷资金而发行。由于我国的本票现限于即期票据，故尚不具有融资功能。其次，两者发行方式不同。债券发行一般公开，对象广泛不一，筹集资金量大，审批条件程序严格；本票出票则对象单一，出票依票据法签发交付收款人即可，方式简便。最后，两者在记载事项、债务人权利内容、转让与偿还方式等方面也有差别。

正是基于上述不同，债券与本票由不同法律调整。本票由票据法调整，而债券则由公司法和其他专门的条例，如国库券条例、企业债券条例规范。

本票可根据不同标准，作如下分类：

1. 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其划分标准为出票人的身份。

银行本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本票。商业本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企业或个人签发的本票。在我国，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必须为经中国人民银行主管部门批准的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其基础关系不像一般本票那样存在于出票人和收款人之间，而是存在于出票人（银行）和申请人之间。银行本票现限于同一票据交换区域使用。在国外，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均适用同一法律。在我国，票据法只认可银行本票，不承认商业本票，这也许是考虑到我国实行本票制度的时间不长，票据信用观念较薄弱，如本票出票人扩及企业，有可能影响票据的信用缘故。但如果票据法长期不规范商业本票，则有碍于票据功能的全面发挥和票据市场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全社会信用观念的增强，商业本票制度的建立势在必行。国家立法部门应

密切注视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适时地规范商业本票，以充实和完善我国的票据制度。

2. 即期本票与远期本票。其划分的依据是到期日不同。

即期本票是指见票即付的本票，即出票人见到持票人提示本票就应付款的本票；远期本票是指必须等到约定的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本票。远期本票根据约定付款日期的不同，又可分为定期本票、计期本票、注期本票和分期付款本票，其内容与汇票中的同一分类相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英美票据法均允许发行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但对远期本票的具体形式规定不完全相同。

我国《票据法》仅允许发行即期本票。该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分别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可见，我国《票据法》不仅将本票限定为银行本票，而且更进一步地限定为见票即付的银行本票。严格禁止远期本票的签发和使用，在计划经济时期是合理的，但在我国进入市场经济的今天，票据法没有必要再限制远期本票。

3. 记名本票、指示本票与无记名本票。此类划分的依据是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

记名本票是指记载收款人的本票。指示本票是指出票时不仅记载了收款人姓名或名称，且附加了“或其指定的人”字样的本票。无记名本票是指出票时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本票。

英美等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均承认上述三种本票，但台湾地区“票据法”对无记名本票作了限制性规定，即无记名本票的金额须在500元新台币以上，其目的在于防止发行大量无记名小额本票，以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允许发行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不承认无记名本票。我国《票据法》将“收款人名称”规定为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承认无记名本票的效力。对指示本票没作具体明确规定，但根据指示本票的属性，应认为我国《票据法》是认可指示本票的。

(三)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特性是：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金融机构和见票即付。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对支票种类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可作如下分类：

1. 记名支票、指示支票与无记名支票。这种分类的依据与汇票、本票相同。各国立法普遍承认这三种支票。如《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规定：未记载收款

人的支票视为来人支票；德、日、法等国的票据法也都有相同的规定。

我国《票据法》未将“收款人名称”列入支票绝对记载事项，而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可见，我国《票据法》允许签发无记名支票。

2. 一般支票与变式支票。此种划分标准与汇票相同，即以当事人的资格是否兼任为标准。

一般支票是指票据的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方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三个不同的主体充任的支票。

变式支票是指一人同时充任出票人、付款人、持票人三方基本当事人的两方及两方以上的支票。按照一人兼具身份的不同，变式支票又可分为己付支票、己受支票和付受支票三种：

己付支票又称对己支票，是指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而签发的支票。由于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所以己付支票的出票人也只能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否则不得发行己付支票。这种支票在各国立法上一般均得到认可。

己受支票又称指己支票，是出票人以自己为收款人而签发的支票。这种支票通常是出票人用来向存款银行提取自己的存款，任何人只要在银行有支票存款账户均可签发己受支票。我国《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这表明我国《票据法》认可己受支票。

付受支票是出票人以付款人为收款人而签发的支票。显然，由于支票付款人的特定性，因此，付受支票的收款人也只能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而且必须是同一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这种支票也得到立法上的普遍认可。

3. 即期支票与远期支票。此种分类的标准与汇票有所不同，其依据是支票上记载的出票日是否与实际出票日相一致。

即期支票是指出票人所签发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相一致的支票。远期支票是指出票人在签发支票时，不记载实际出票日，将尚未到来的日期填为出票日的支票。

根据各国、各地区票据法的规定，支票均为见票即付，即都是即期支票。这是由支票支付证券的性质所决定的。但在票据实务中，出票人往往因为一些特别的原因而将未来的日期作为出票日记载于支票之上，对于此时支票的效力问题，各国、各地区票据法的规定不完全相同。英美票据法及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均规定：支票为见票即付，但支票在票载发票日前持票人不得提示付款。据此，出票人签发支票时如果所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不符，原则上应该以票载日期为准，票载发票日前，持票人不得提示票据请求付款，该类支票即是所谓的远期支票。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任何相反规定视为

无记载；在载明为出票日期前作付款提示的支票，应于提示日付款。显见，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不承认所谓远期支票的效力。

我国《票据法》第九十条规定，支票应为见票即付，亦无关于远期支票的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禁止签发远期支票。因此，依我国现行票据立法的规定，对于票载日期与实际出票日期不一致的支票，持票人仍可以在票载日期到来之前提示付款，出票人账户上资金不足的，即为空头支票。但对于实务中的远期支票的效力问题，学术界及司法界持有不同意见。

一般认为，远期支票对于解决出票人因一时资金周转困难导致空头支票的现象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从完善票据立法的角度看，我国《票据法》应当作出相应的规定。

4.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与普通支票。这是按照支付方式的不同所作的分类，也是我国票据立法特有的分类。

所谓现金支票，是指票面上印有“现金”字样的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所谓转账支票，是指票面上印有“转账”字样的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银行转账；所谓普通支票，是指票面上未印有“现金”和“转账”字样的支票，普通支票既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银行转账。此外，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银行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通常不限制支票的支付方式，日内瓦法系国家的票据法中虽不乏关于支票支付方式的限制性规定，但多数国家票据法往往允许由当事人按照票面的记载选择支票的支付方式。例如，《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第39条规定：支票出票人或持票人得于支票正面横写“转账支付”或同义词语，以禁止用现金支付。在此情况下，支票只能以转账方式或在票据交换所结算的方式支付。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票据法也有相同的规定。

上述分类是我国现行票据法对支票所采取的主导分类方式。票据法如此规定，显然是为了尊重我国多年来已经形成的商业习惯。但这样的规定使我国在发挥支票对现代经济的作用方面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也使我国的支票立法无法与国际规则相接轨。

5. 普通支票与特殊支票。此种分类的依据是对支票付款有无特殊保障。

普通支票，这里是指对付款无特殊保障的支票。特殊支票是指对付款有特殊保障的支票。前者仅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在支票上作一般记载，对支票付款不产生特殊保障效力；后者则按票据法的特殊规定在支票上作特别记载，能够产生特殊保障效力。

各国票据法中的特殊支票主要有保付支票与划线支票。

保付支票是指经付款人为保付行为（即在支票上记载“保付”或其他同义字样）后，由付款人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支票。保付制度与承兑制度颇为类似，但

其实不同,保付制度是支票特有的制度,承兑制度是汇票特有的制度。保付制度源于美国票据法,目前英美法系一些国家的票据法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对此也有规定。

划线支票又称平行支票或画线支票,是指由出票人、背书人或持票人在支票正面划两条平行线或于线内记载特定金融業者名称的支票,划线支票限定付款人只能对特定的持票人付款。根据划线内是否记载特定金融業者名称为标准,又可分为普通划线支票与特别划线支票。普通划线支票是指由出票人、背书人或持票人在支票正面划两条平行线的支票,线内可以不作任何记载,也可以记载银行、金融業者等文字。普通划线支票的付款行只对法律核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付款;如果持票人不是金融机构,则须将支票存入其银行账户,委托银行代为取款;若支票为记名支票,可背书转让给金融業者,这样当发生纠纷时,可循银行户头追查,防止冒领。特别划线支票是指由出票人、背书人或持票人在支票正面划两条平行线,并在平行线内记载特定金融業者名称的支票。特别划线支票付款人只对该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据金额;如果持票人不是该特定金融業者,也可将支票存入其银行账户,委托银行代为取款;当然,也可提供背书转让。

与多数国家的立法不同,我国对这两种特殊支票没有规定。我国现行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的“划线支票”,不属特殊支票而属普通支票的范围。

第四节 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一、西方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是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条件下,当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时候,商业信用必然出现和形成。由于商品生产者之间产销条件的不同,商品实体的转移与资本结算相分离,即商品赊购赊销约期付款的情况在所难免,商品信用必然产生。因而也就出现了为适应稳定商品所有权让渡以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商业货币职能”的支付凭证,它“可以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

虽然现代票据制度的形成还是近代资本主义时期的事,但票据的产生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西方票据最早始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称为“自笔证书”,堪称国外票据的雏形。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可以说经历了四个时期。一是12世纪